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171,034.21 元，合并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937,157,815.03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378,360,078.61 元。

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预案不涉及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171,034.21	50,942,157.77	102,683,879.9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37,157,815.0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78,360,078.6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7,599,023.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171,034.21元，且合并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937,157,815.03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同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于公司2022年、2023年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因此公司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长期合法权益。

五、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